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近期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2013】2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公司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失实，要求公司按相应要求进行整改。接到《决定》后，公司严格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逐一更正，现对 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更正如下（更正后的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主要内容

1、2012 年度公司在销售业务核算环节，在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振荡并走低（从年初 16030 元/吨至年末 15060 元/吨）的过程中，其库存商品的销售成本结转未能严格执行加权平均法对各期销售业务所对应的销售成本加以准确客观地反映，导致年度业绩虚盈预告。因上述原因全年共少计结转（全部留存于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6471.94 万元，（其年度销售成本总额调整前为 1724998240.74 元，经本次调整后为 1789717693.91 元），影响利润总额-6471.94 万元；

2、2011 年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定向增发工作，期间共发生相关费用 249.45 万元（其中：中介费用 75 万元、环保核查费用 174.45 万元）列计“预付账款”，基于非公开定向增发的不确定性和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故将其进行费用损益化处理，影响利润总额-249.45 万元。

3、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原列计“长期待摊费

用-开办费” 263.01万元（按企业所得税规定该费用可自发生时一次性摊销或自经营年度开始不低于3年摊销）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利润总额-263.01万元；

4、针对少部分虽 2012 年度内有款项回笼，但因其销售业务中止于 2011 年的应收款，在不改变会计坏帐计提方法的前提下，通过重新界定帐龄，共补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99.64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99.64 万元。

上述4项内容共影响利润总额-7084.04万元。

二、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所做更正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并对 2012 年度经营结果进行追溯修正，修正后对 2012 年度经营结果预测如下（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已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实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公告内容	更正后内容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0%~90%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88.87%~1272.63%	盈利： 596.95 万元
	盈利： 59.70 万元~179.09 万元	亏损： 6500 万元~700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于会计差错更正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发布的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内审合规、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